

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自由車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6 日。

二、地點：

- (一) 公路計時賽：大甲北堤西路西濱高架橋下經臺鐵涵洞至北堤東路約 11 公里。
- (二) 個人公路賽：鰲峰山自由車場外圍環山道路單圈約 11.7 里。
- (三) 登山車賽：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五段。老外林道(周厝崙)。

三、會議：

(一)賽前會議：

- 1. 公路計時賽：訂於 7 月 14 日上午 8 時於大甲北堤西路西濱高架橋下舉行。
- 2. 個人公路賽：訂於 7 月 15 日上午 8 時於清水區鰲峰山臺中市自由車場舉行。
- 3. 登山車賽：訂於 7 月 16 日上午 8 時於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五段，老外林道(周厝崙)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

- 1. 公路計時賽：訂於 7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大甲北堤西路西濱高架橋下舉行。
- 2. 個人公路賽：訂於 7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清水區鰲峰山臺中市自由車場舉行。
- 3. 登山車賽：訂於 7 月 16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五段。老外林道(周厝崙)舉行。

四、參加單位：設籍本市 29 個行政區之一者，以個人為參加單位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戶籍規定：戶籍地（臺中市）應於 111 年 9 月 15 日之前遷入為準。
- (二)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5 歲以上(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)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社會男子組。
- (二) 社會女子組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社會男子組	社會女子組
1. 十一公里個人計時(3 趟)	1. 十一公里個人計時(2 趟)
2. 一百 0 五公里個人公路賽(9 圈)	2. 七十公里個人公路賽(6 圈)
3. 登山車越野賽	3. 登山車越野賽

八、比賽日期/時間：

- (一) 公路計時賽：7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(二) 個人公路賽：7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。

(三) 登山車賽：7 月 16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114 年 6 月 2 日(星期一)起至 6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，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。

十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總會（UCI）自由車競賽規則。

十一、獎勵：每一項目均錄取前 6 名，頒給獎狀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口頭提出外，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賽後 30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整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後為無效抗議時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(二)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修正，並函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備查後公告之。